

攸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8 年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部门职责
- 2、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攸县人民防空办公室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人民防空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负责拟订全县人民防空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配合市人防办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建设实施计划、技术和质量进行跟踪管理。

（四）配合市人防办组织和管理全县人民防空工程（含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建设；会同上级部门对全县人防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对人防防护专业设备、人防工程质量的验收和鉴定；指导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和平时开发利用工作。

（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普及人民防空知识和技能，组织指导人民防空干部教育和培训。

（六）参与区范围内应急救援工作。

（七）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八）承办区人民政府、区武装部和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我办内设 1 个综合办公室。

(二) 决算单位构成

我办 2018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攸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本级，未设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注：本单位为重点涉密单位，仅公开“三公”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攸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		7	7	3		8.76		6.36		6.36	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8.76万元，完成预算的87.6%，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3万元，支出决算为2.4万元，完成预算的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通过继续厉行节约，接待批次和人次均大幅下降，减少87.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通过继续厉行节约，接待批次和人次均大幅下降。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6.36万元，完成预算的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车次数有所下降，与上年相比减少0.43万元，减少6%，减少（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用车次数有所下降。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4万元，占27.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36万元，占72.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4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3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更新公务用车 0 辆，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